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66)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涉及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事宜以使該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a)執行董事為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李華倫先生及李世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李成輝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